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

95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95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96 年 7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99 年 11 月 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99 年 11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1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7 年 6 月 12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7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通過

第 一 條	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環境與生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。
第 二 條	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（含）以上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系、所各推選教授 1 人，若系含有碩士班則可再多推選教授 1 人為委員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。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；委員中途去職者，應逕行補選。
第 三 條	本院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及休假研究案，須先經由系、所教評會決議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第 四 條	院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職掌如下： 1. 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。 2. 關於教師升等複審事項。 3. 關於教師之新聘、聘期、續聘、合聘、轉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 4. 關於教師休假研究、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、借調等事項。
第 五 條	為審議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升等案，院教評會應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第 六 條	院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（停）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第 七 條	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應採無記名投票，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；其餘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

	一(含)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。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送校教評會審查。
第 八 條	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第 九 條	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有明顯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第 十 條	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